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) 桃汽櫃貨溥字第 27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為落實大眾客運及大型車輛駕駛人停讓行人觀念,請協助  
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4.11.05 桃警交字第 11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書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2樓

承辦人：警務員張曉筠

電話：03-3383124

電子信箱：changhy02@tyhp.gov.tw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15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大眾客運及大型車輛駕駛人停讓行人觀念，請協助宣導，敬請查照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偶因大型車輛視線死角或未停讓行人緣故致生交通事故，惠請加強貴公司員工交通安全意識及宣導。
- 二、為維護行人交通安全，本局除常規取締「車輛不停讓行人」及「行人違規」等交通違規行為外，將強化取締大型車或客運車輛各路口違規轉彎行為。
- 三、為促進大型車行車安全與行人路權保障，爰請協助宣達所屬司機遵循各項交通法規，養成良好駕駛習慣，於車輛轉彎時或啟動前務請執行「指差確認」，確保視野內無其他車輛或行人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- 四、本案旨在促進大型車行車安全與行人路權保障，請共同協力維護「行人優先」交通文化。

正本：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第1頁 共2頁

訂  
業  
博  
11/7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蔚